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33號

原告 范金艷

被告 吳亞倫

張家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
法官 陳翌欣

法官 何孟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心羽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